附件二

西北大学学生晨午检制度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及时掌握在校学生的身体状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陕西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晨午检目的

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监测和预防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确保学生健康安全。

二、晨午检原则

坚持学生每日自查与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随机抽查相结合，坚持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三、晨午检内容

1.本人身体状况，有无发热（体温≥37.3°）、咳嗽、乏力或其他可疑的不适症状。

2.是否与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接触。

3.是否与确诊病例有接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（培养单位负责人）是本单位学生晨午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辅导员是其所带年级学生晨午检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2.所有在校生应于每日上午9点前完成个人晨检并在学校“疫情防控通”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填报，各单位负责人应在每天上午10：30以前完成学生晨检信息汇总上报。

3.各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应于每日下午4点前进行学生午检的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学生人数的30%，午检抽查结果留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备查。

4.晨午检异常的学生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报告。

5.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发现晨午检异常的学生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，及时向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生返校工作组报告，并按照指示进行处置。

6.对拒不执行晨检制度或晨检不严格的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，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和学院（系、培养单位）追责；对拒不执行晨检或提供不实晨检信息的学生，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